**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100年9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查與研議系務相關事項，促進協調與溝通，建立共識以提升系務推動成效，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本會議，本系學生代表二人列席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

 一、審議各項系務計畫及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推舉系主任候選人，推舉方式由本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訂定之。

 三、推選各委員會委員，推選方式依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由專任教師（不含合聘專任教師）相互推選。

 四、推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代表，其名額及資格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五、研議其他有關本系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系主任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